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里遠東路135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邱俊翔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4-6806  
電子信箱：1140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元智大學

|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
| 收          | 文 |
| 107. 1. -2 |   |
| 第          | 號 |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0603098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勞動部辦理「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」，惠請貴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善用各項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年12月15日保普生字第10660221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，如期滿復職、禁止不利對待、教育訓練訊息通知、職業訓練資源等事項，請貴單位至網頁查詢，路徑為勞動部就業平等網 (<http://eeweb.mol.gov.tw/>) 首頁-便民服務-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維護勞工權益。
- 三、另本府107年度為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，針對勞保投保人數250人以下設立登記於本市，提供優於法令之家庭照顧假、產假、產檢假、育嬰留停申請條件等符合獎勵對象及資格者，發放最高6萬元獎勵金，詳情請至本府勞動局網站(<http://lhrb.tycg.gov.tw/>)/勞動條件服務/性別工作平等/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查詢，及下載申請表暨附件。
- 四、若有疑義，請電洽本府勞動局諮詢 (承辦單位：勞動條件科，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4)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 
副本：

# 市長鄭文燦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